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

独立意见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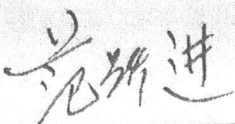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制定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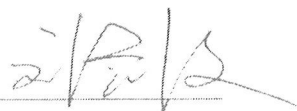
王 晖 _____

2020 年 7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2020 年 7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



王 晖

2020 年 7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2020 年 7 月 29 日

